

2025 年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说明

一、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依法开展审判执行工作，以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的广州实践主动服务和融入中国式现代化进程，更好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自评结论

按照《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6 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经综合自评，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6.99 分。其中，履职效能得分 49.99 分，得分百分比为 99.98%；管理效率得分为 47.00 分，得分百分比为 94.00%。

2025 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1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9.99
4	管理效率	预算执行	结转结余率	3	3
5			财务管理合规性	4	4
6		信息公开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7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2
8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3

2025 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9			绩效结果应用	3	3	
10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7	
11		采购管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12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	1.5	1.5	
13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14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15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3	
16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0	
17			采购政策效能	1	1	
18			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19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20		资产盘点情况		1	1	
21		数据质量		2	2	
22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23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24		运行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2	
25			“三公” 经费控制情况	2	2	
26	合计			100	96.99	

（三）履职效能分析

一年来，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锚定“纵深推进广州北部增长极建设、打造广州北部综合门户和高质量发展新动力源”，严格公正司法、做实定分止争，为花都“产业兴、百姓富、生态美、社会安”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全年新收案件 53269 件、办结 52833 件。审判质效指标全面达标、全面优化，连续三年稳居全市前列。

从部门履职效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看，2025 年履职效能完成情况较好。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均超出预期值；部门预

算资金支出完成率为 99.91%，主要原因是：因人员政策调整及数量变化，人员经费减少。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将全面评估考虑人员变动等各种不确定因素，进一步精准预估支付进度，及时进行预算调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年度实现值	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存案降幅	≥ 10%	100%	100%
		家事案件调解成功率	≥ 30%	100%	100%
		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	≥ 90%	97.58%	100%
		电子送达成功率	≥ 60%	100%	100%
		信息化运维项目考核得分	≥ 90%	100%	100%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金发放合规率	100%	100%	100%
		诉讼费退费合规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赔偿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诉讼服务业务满意度	≥ 80%	51.69%	64.6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9.91%	99.91%

（四）管理效率分析

预算编制方面，部门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严格按照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严格按照《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

预算执行方面，2025 年度部门整体结余结转率为 0，部门严格控制结转结余资金。本部门严格执行《广州市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经费审批权限和报销管理规定》和《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差旅费、误餐费等相关支出管理办法》，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信息公开方面，部门预算、决算及绩效信息均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部门预算决算公开、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

绩效管理方面，在编制 2025 年度预算时同步编制部门整体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首先，由各部门在编制项目预算时，基于资金用途设定年度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确保绩效目标内容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根据本院 2025 年度工作计划以及部门整体预算草案，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关键性绩效指标、各项任务（政策）的绩效目标和关键指标。绩效运行监控按广州市财政局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并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本部门应加强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明确绩效要求。

采购管理方面，本部门 2025 年度采购意向均及时公开，公开时限均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本部门制定并严格执行《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25 年度政府采购活动中未出现采购投诉事项，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达标率为 100%，且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算编制部门预留份额占比大于 100%。但合同备案存在逾期情况，下一步严格按照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资产管理方面，本部门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规定标准，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等于 90%，2025 年资产处置收益均及时上缴财政。本部门 2025 年度开展资产抽查盘点工作，经盘点未发现资产损失情况，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对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运行成本方面，2025 年本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 0，“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部门严格控制机构运转成本及“三公”经费。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部门履职效能绩效目标定位和设计不够科学规范，量化细化不足。因切换系统及当事人评价数量较少，产出指标中“诉讼服务业务满意度”的指标完成率为 51.69%。

二是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多数人员未经过系统的绩效管理工作培训，绩效目标和指标的制定不够准确，执行过程中的实时监控不够及时。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绩效指标设置改进措施。建立部门内部协作机制，综合管理部门协同业务部门共同编制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评价，提升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科学性及时效性。切实提高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的工作合力，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绩效管理专业水平。

二是人员管理改进措施。以更高站位把牢政治方向，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定期组织绩效管理方面的业务培训，全方位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